

【附件1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人氣旅宿業附設餐廳稽查專案抽驗【合格】清單

項次	製造日期	有效日期	抽驗日期	物品名稱	抽驗廠商	抽驗地點	來源商名稱	來源商地址	檢驗項目	檢驗判定結果
1	-	2021/12/18	1090926	辣豆瓣醬	德立莊/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公司	高雄市三民區(二)博愛一路338號	譽豐食品有限公司	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676巷33弄15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2	-	2022/3/25	1090914	十全辣豆瓣	鳥巢旅館有限公司	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65號	特好食品生化(股)公司	新竹市北區鳳岡路3段398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3	-	2021/8/3	109091	裕興醬油膏	御宿商旅站前館	高雄市三民區(二)建國二路283號	裕興醬油工廠	高雄市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350巷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4	-	2023/9/11	1090821	TABASCO紅椒汁	樂逸旅居	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513號1至7樓	欣盛行有限公司	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1號10樓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5	-	2021/5/9	1090821	日本Kewpie和風醬	喜達絲飯店	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86號1-10樓	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65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6	-	2021/4/21	1090821	鳳梨蔴醬	鈞怡大飯店	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0號3樓	均一食品行	高雄市大寮區瓊園二街338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7	2021/8/26	-	1090926	水蜜桃果醬調味糖漿	西子灣大飯店站前館	高雄市三民區(二)建國二路241號	湯武生技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6、38號	塑化劑、著色劑	與規定相符
8	-	散裝	1090818	去皮番茄(醬料)	比歐旅館事業有限公司	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4之26號	比歐旅館事業有限公司	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4之2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9	-	2023/5/31	1090805	醬油	F商旅愛河	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29號	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3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	與規定相符
10	-	2023/6/17	1090911	龜甲萬甘醇醬油	喜迎旅店	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61號	統萬股份有限公司	台南市新市區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3-單氣丙二醇	與規定相符
11	-	2023/5/13	1090811	金蘭醬油	好地方飯店	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63號11樓之1~10	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3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3-單氣丙二醇	與規定相符
12	-	2021/7/14	1090805	調味美味露	宮賞藝術會館	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7號	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10之1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3-單氣丙二醇	與規定相符
13	-	2021/6/30	1090810	黑豆	Leos station(華園大飯店草衙館)	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	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499號	衛生標準	與規定相符
14	2021/7/14	-	1090926	濃縮生豆漿	希望殿堂精緻商旅	高雄市三民區(二)自立一路303號	麥可利食品有限公司	台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社口街10巷10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15	-	2020/10/3	1090828	中華超嫩豆腐	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路分公司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	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10之6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16	-	2020/10/15	1090818	豆漿	帝豪飯店	高雄市三民區(二)安寧街387號	易昌醬園	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392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17	-	2020/11/17	1090814	豆漿(純素)	海霸王 城市商旅	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	新延香生技有限公司	屏東縣內埔鄉竹圍村建國路47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18	-	2021/10/31	1090821	北國蕎麥麵	義大天悅飯店	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義大八街100號	太冠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8巷1號2樓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19	-	2020/8/19	1090811	油麵	皇家金宸大飯店	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1段288號	世濱環球食品企業有限公司	高雄市鳥松區仁德路91號	防腐劑、甜味劑、殺菌劑	與規定相符
20	-	散裝	1090828	雞蛋	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路分公司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	信大蛋行	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24巷25號1樓	動物用藥、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	與規定相符
21	-	散裝	1090821	雞肉	義大天悅飯店	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義大八街100號	三源商行	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二路215號八樓之二	動物用藥、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	與規定相符

22	-	散裝	1090813	雞肉	家和商旅	高雄市三民區(二)九如二路486之1號	赤姐肉品商行	高雄市鹽埕區田單街1 2巷3號1樓	動物用藥、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	與規定相符
<p>檢驗方法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)(MOHWA0020.03) 2.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 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106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251號公告修正) 3.食品中規定外煤焦色素分離鑑定方法之探討(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9:21--228, 1991)(101年8月23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)(TFDAAA0006.00) 4.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 5.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 6.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 7.醬油類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102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) 8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硝基咪唑代謝物(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)(MOHWV0040.06) 9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 10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四環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) 11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氟喹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) 12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) 13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 14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108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42號公告修正)(MOHWV0041.04) 15.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109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697號公告修正)(MOHWV0056.01) 16.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 大腸桿菌之檢驗(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) 17.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 <p>標準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、動物用藥:依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、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判定。 2.己二烯酸: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;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2.0g/kg以下;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;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1.0g/kg以下。 3.去水醋酸:本品可使用於乾酪、乳酪、奶油及人造奶油;用量以Dehydroacetic Acid計為0.5g/kg以下。 4.苯甲酸: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乾酪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煮熟豆、味噌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糕餅、醬油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;用量以Benzoic Acid計為1.0g/kg以下;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碳酸飲料、不含碳酸飲料、醬菜類、豆皮豆乾類、醃漬蔬菜;用量以Benzoic Acid為0.6g/kg以下。 5.對羥苯甲酸甲酯、對羥苯甲酸乙酯、對羥苯甲酸丙酯、對羥苯甲酸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丙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丁酯:醬油0.25g/kg以下。 6.一般食品衛生標準: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:大腸桿菌群1000MPN/g以下、大腸桿菌:陰性。 7.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、糖精、甘精:上列產品皆不得檢出。 8.醋磺內酯鉀: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9.3-單氯丙二醇: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0.4 ppm以下。 10.過氧化氫: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;用量以H2O2殘留量計:食品中不得殘留。 11.規定色素:依外包裝標示判定。 12.規定外色素、塑化劑:不得檢出。 										